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背街小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CHL2025-026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JCHL2025-026
2. 项目名称：2026 年背街小巷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46.74599 万元
4. 采购需求：2026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6219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208

联系方式：李苏敏，010-65911231、18611969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苏敏

电 话：010-65911231、186119694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40,000.00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BJCHL2025-0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37181516010020222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8.2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李苏敏 65911231、186119694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20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预算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00 万元以下 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0.8%；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0.3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壹分。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 号：137181516010020222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评标价格) ×10×100%
2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类、网格监督类),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多得9分。 每份证明文件的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电子件,含合同的首页、采购标的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
		信誉及用户反馈 在提供的合格类似业绩中,每提供1份甲方用户的良好反馈评价,得1.5分,满分3分。 审核依据为甲方用户加盖公章的反馈评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服务部分 (78分)	服务方案 (40分) 1、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分; 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

		<p>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分；</p> <p>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分；</p> <p>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p> <p>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2、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方案（10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分；</p> <p>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分；</p> <p>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p>

		<p>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分；</p> <p>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p> <p>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3、非机动车规范及管理服务方案（10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分；</p> <p>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分；</p> <p>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6分；</p> <p>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p>

		<p>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 4分;</p> <p>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 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4、网格监督管理服务方案（10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 10分;</p> <p>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客观可实施,整体较规范完整,工作流程较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较好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 8分;</p> <p>服务方案与主要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客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比较简略,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主要的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 6分;</p> <p>方案针对性有所不足,内容不够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仅满足小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 4分;</p> <p>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或缺失较多,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p>

		不足：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明确，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和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且对拟派人员的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较为明确，架构较为清晰，岗位设置较为合理，团队人员基本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和较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且对大部分拟派人员的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较为可靠，基本满足服务要求：8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基本明确，架构基本清晰，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有一部分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或项目服务经验，仅部分拟派人员的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可靠性有所不足：6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架构不够清晰，岗位设置不够合理，团队人员仅很少部分具备本项目作业技能或项目服务经验，对拟派人员的来源仅有描述，没有客观支持材料，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4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作业团队，团队人员职责不明确，架构不清晰，无岗位设置，人员专业性不足，或缺乏项目服务经验，或对拟派人员的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2分；</p> <p>未提供具体描述的不得分。</p>
	人员组织 管理及培 训	考虑全面客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全面的组织管理及人员培训方案，且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

	训方案 (10 分)	<p>当, 针对性强, 规范、科学、全面, 可行性高的: 10分;</p> <p>基本结合实际情况, 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较完整, 工作流程较合理, 针对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强: 8分;</p> <p>基本能够结合主要实际情况, 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基本完整, 但比较简略, 工作流程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规范性和可行性: 6分;</p> <p>结合小部分实际情况, 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 工作流程基本合理, 但针对性较弱, 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 考虑不够全面, 可行性有所不足: 4分;</p> <p>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多, 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较多, 或工作流程不太合理, 针对性不足, 规范性或完整性欠缺, 可行性较弱: 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及重 点保障及 响应服务 方案 (10 分)	<p>充分考虑到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特殊服务需求, 考虑全面客观, 方案详细, 合理周密, 完全结合实际情况,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出具全面、完整、详细、客观可行的应急及重点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 针对性强, 实用有效: 10分;</p> <p>基本考虑到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特殊服务需求, 基本结合主要实际情况, 考虑基本全面, 方案较为详细, 有较强针对性、规范性、可实施性。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出具了大部分应急及重点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 8分;</p> <p>考虑到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可能出现的主要突发情况的特殊服务需求, 结合部分实际情况, 方案考虑了主要方面, 但比较简略, 有一定针对性、规范性、可实施</p>

		<p>性。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了部分应急及重点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但不够完整，或比较简略：6分；</p> <p>结合了项目的部分实际情况，但考虑不够全面，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一般，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可实施性一般。仅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少量突发情况，出具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全面性、完整性、实用性有所不足：4分；</p> <p>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较片面，方案缺失较多，针对性较弱，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性欠缺较多，可实施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 (8分)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8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6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4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2. 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特执行本项目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一年。
2. 服务地点：金融街街道辖区内。
3. 付款条件：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年背街小巷服务费用的 50%; 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全年背街小巷工作绩效考核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余款。

费用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相关财政规定执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特殊说明：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本项目合同价款受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标准调整的直接影响。服务期内，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标准或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同意，并根据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供应商必须自行调研、预判服务期内相关标准可能变动的风险，并将此风险充分纳入投标报价的综合考量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未知悉或未预见政策变动风险为由，拒绝接受因主管部门标准下调而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背街小巷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落实网格监督员工作职责及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二) 服务标准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

(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公厕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臭味，24 小时开放。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权、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美观、坚固，门窗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箅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引导居民在门口规范认建、认养，弥补绿化不足，建设口袋公园，推行专业化管理，营造儿童嬉戏、健身运动、邻里照应的情感联系场所。

(三) 背街小巷服务作业工艺要求

1、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2、垃圾清运服务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3、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4、公服设施服务

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

外墙立面修补：每日巡查建筑临街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

告残痕等问题，拍照定位上报，并实施快速修补、同色覆盖、基层加固，确保立面色彩材质与周边协调、无安全隐患。

公服及城市家具设施：检查井、井盖等无破损位移；自行车支架、路名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

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侵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

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推行多杆合一。

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

5、秩序维护服务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街巷服务范围可能发生变化，为保障辖区街巷服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

接受服务范围的变化，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工作量，做出合理报价。

金融街 2026 年街巷服务范围目前如下：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保洁面积 (m ²)
合计					30993.77	317590.18
1	金融街街道	鲍家街	新文化街	太平湖东里	275.97	3105.02
2	金融街街道	北京西四上水管道安装队	宣武门西街东段	宣武门西街	196.10	1056.41
3	金融街街道	笔管胡同	西铁匠胡同	鲍家街	251.86	1165.24
4	金融街街道	参政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新文化街	331.00	3769.39
5	金融街街道	参政西巷	复兴门内大街	东铁匠胡同	180.66	2148.51
6	金融街街道	察院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文昌胡同	113.00	4525.57
7	金融街街道	承恩胡同	永宁胡同	温家街	177.90	745.31
8	金融街街道	椿树巷	西斜街	弘庙胡同	160.75	1472.07
9	金融街街道	醇亲王府路	笔管胡同	复兴门南大街	262.60	4695.18
10	金融街街道	大成大厦东侧路	断头路	宣武门西大街	86.87	420.90
11	金融街街道	大乘胡同	锦什坊街	华嘉寺街	136.51	749.69
12	金融街街道	大麻线胡同	太平桥大街	锦什坊街	163.11	2505.53
13	金融街街道	丁章胡同	太平桥大街	锦什坊街	162.08	3441.98
14	金融街街道	丁字胡同	二龙路西巷	二龙路西街	113.78	339.43
15	金融街街道	东太平街	佟麟阁路	闹市口南街	453.19	3143.64
16	金融街街道	东太平街南岔	东太平街	永宁胡同	69.26	287.75
17	金融街街道	东太平街支路	新文化街	东太平街	73.76	524.90
18	金融街街道	东铁匠胡同	参政胡同	佟麟阁路	285.98	2890.21
19	金融街街道	东兴盛胡同	小口袋胡同	太平桥大街	154.26	520.66
20	金融街街道	东智义胡同	天仙胡同	宣武门西街	238.97	1638.23
21	金融街街道	二龙路	辟才胡同	太平桥大街	1063.00	12261.93
22	金融街街道	二龙路西街	二龙路	太平桥大街	285.00	6167.74
23	金融街街道	二龙路西巷	二龙路	二龙路西街	201.73	2404.85
24	金融街街道	二龙中学西侧路	大木仓胡同	国家教育部	156.16	1280.33
25	金融街街道	丰盛胡同（西）	树荫街	太平桥大街	313.40	8371.85
26	金融街街道	高柏胡同	兵马司胡同	丰盛胡同	76.79	431.18

27	金融街街道	官房胡同	太平桥大街-1	太平桥大街-1	160.62	546.66
28	金融街街道	光彩胡同	承恩胡同	东智义胡同	213.54	1408.31
29	金融街街道	核桃巷	羊肉胡同	砖塔胡同	78.13	376.22
30	金融街街道	宏汇园小区路	椿树巷	什坊小街	92.16	538.61
31	金融街街道	后英子胡同	前英子胡同	小英子胡同	136.00	668.74
32	金融街街道	华嘉胡同	锦什坊街	金融大街	263.27	3130.25
33	金融街街道	华嘉寺街	华嘉胡同	武定候街	165.69	2926.15
34	金融街街道	华远西街	皮库胡同	中京畿道	182.38	3397.28
35	金融街街道	教育街	宣武门内大街	参政胡同	195.00	2853.75
36	金融街街道	金水大厦西侧胡同	宣武门西大街	闹市口大街	127.40	1591.01
37	金融街街道	金水大厦西侧路	宣武门西大街	断头路	74.16	621.34
38	金融街街道	锦什坊街(北)	阜成门内大街	金城坊街	830.94	9883.84
39	金融街街道	京畿道胡同	皮库胡同	中京畿道	167.27	1385.07
40	金融街街道	敬胜胡同	砖塔胡同	三道栅栏北巷	300.73	1220.39
41	金融街街道	跨车胡同	南千章西巷	辟才胡同	145.09	585.24
42	金融街街道	留题迹胡同	太平桥大街	鲜明胡同	196.41	2453.33
43	金融街街道	民康胡同	金融大街	锦什坊街	243.27	2515.88
44	金融街街道	民族宫夹道	中京畿道	复兴门内大街	188.95	822.50
45	金融街街道	南半壁胡同	什坊小街	辟才胡同	256.76	4407.92
46	金融街街道	南前章胡同	辟才胡同	什坊小街	240.21	3220.03
47	金融街街道	南前章西巷	太平桥大街	南前章胡同	110.82	828.29
48	金融街街道	南玉带胡同	小院西巷	兵马司胡同	124.83	548.95
49	金融街街道	南玉带西巷	兵马司胡同	南玉带胡同	107.49	320.08
50	金融街街道	闹市口南街	新文化街	东太平街	57.84	163.42
51	金融街街道	闹市口西街	复兴门内大街	新文化街	336.91	5255.79
52	金融街街道	闹市口中街	文昌胡同	新文化街	176.34	1312.44
53	金融街街道	前百户胡同	闹市口西街	笔管胡同	145.88	651.66
54	金融街街道	前英子胡同	什坊小街	西单北大街	445.96	3465.28
55	金融街街道	三道栅栏北巷	三道栅栏胡同	敬胜胡同	109.36	316.45
56	金融街街道	三道栅栏胡同	四道湾胡同	鲜明胡同	218.72	1214.03

57	金融街街道	三十五中学东侧胡同	太平桥大街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76.14	252.07
58	金融街街道	什坊小街	辟才胡同	太平桥大街	666.48	6975.08
59	金融街街道	石灯胡同	光彩胡同	石灯胡同-2	337.21	1228.81
60	金融街街道	寿逾百胡同	闹市口西街	笔管胡同	92.95	372.38
61	金融街街道	受水河胡同	佟麟阁路	振兴巷	396.99	2566.96
62	金融街街道	受水河胡同分巷	新文化街	受水河胡同	92.98	491.46
63	金融街街道	树荫街	丰盛胡同	什坊小街	185.29	12730.90
64	金融街街道	水大院胡同	三道栅栏胡同	兵马司胡同	153.15	803.60
65	金融街街道	四道湾胡同	敬胜胡同	南玉带胡同	265.91	965.85
66	金融街街道	太平湖东里	鲍家街	复兴门南大街	347.56	2496.88
67	金融街街道	天仙胡同	东太平街	永宁胡同	97.59	443.77
68	金融街街道	天仙胡同西岔	天仙胡同	平房区	39.84	121.57
69	金融街街道	佟麟阁路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1061.00	13761.12
70	金融街街道	铜光胡同	东智义胡同	西智义胡同	34.94	290.66
71	金融街街道	头发胡同北岔	受水河胡同	头发胡同	70.38	209.39
72	金融街街道	头发胡同南岔	头发胡同	断头路(南侧)	47.24	152.46
73	金融街街道	温家街	石灯胡同	佟麟阁路	287.21	1607.86
74	金融街街道	文昌胡同	佟麟阁路	闹市口中街	440.84	5061.20
75	金融街街道	文昌胡同支路	文昌胡同	文华胡同	77.98	325.29
76	金融街街道	文华胡同	文华胡同 13 号	闹市口中街	247.53	1494.53
77	金融街街道	西单手帕胡同	佟麟阁路	参政西巷	116.06	948.44
78	金融街街道	西嘉祥里	西铁匠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186.60	1868.34
79	金融街街道	西太平街	闹市口大街	向阳北巷	61.53	674.70
80	金融街街道	西铁匠胡同	闹市口大街	复兴门南大街	520.10	10955.27
81	金融街街道	西斜街支线	前英子胡同	西斜街	61.45	95.59
82	金融街街道	西智义胡同	图宏胡同	铜光胡同	142.41	628.32
83	金融街街道	下岗胡同	小口袋胡同	二龙路	128.60	820.92
84	金融街街道	鲜明胡同	砖塔胡同	三道栅栏胡同	203.05	1424.12
85	金融街街道	向阳北巷	西太平街	向阳胡同	138.98	1081.62
86	金融街街道	向阳胡同	太平湖东里	闹市口大街	230.89	4539.64

87	金融街街道	小口袋胡同	二龙路	太平桥大街	392.24	1872.69
88	金融街街道	小市胡同	头发胡同	抄手胡同	112.99	264.01
89	金融街街道	小英子胡同	粉子胡同	前英子胡同	151.20	488.94
90	金融街街道	小院胡同	敬胜胡同	兵马司胡同	234.05	641.01
91	金融街街道	小院胡同支线 1	小院胡同	胡同尽头	61.63	197.70
92	金融街街道	小院西巷	小院胡同	山门胡同	149.65	619.06
93	金融街街道	小珠帘胡同	鲜明胡同	三道栅栏北巷	170.54	988.32
94	金融街街道	新华通讯社夹道	宣武门西大街	新华通讯社	421.46	4601.30
95	金融街街道	新文化街	宣内大街	鲍家街	1123.00	17963.82
96	金融街街道	宣武门西大街 101 号院东侧路	断头路（南侧）	宣武门西大街	59.71	318.53
97	金融街街道	宣武门西街	宣武门西大街	闹市口大街	297.81	2565.28
98	金融街街道	宣西 105 楼至 117 号楼之间	宣西 105 楼至 117 号楼之间	宣西 105 楼至 117 号楼之间	19.10	347.04
99	金融街街道	羊肉胡同支线 2	羊肉胡同	房区	41.95	122.16
100	金融街街道	羊肉胡同支线 3	羊肉胡同	房区	40.01	111.62
101	金融街街道	永宁胡同	佟麟阁路	天仙胡同	324.21	1813.74
102	金融街街道	永宁胡同支路	永宁胡同	光彩胡同	79.85	361.06
103	金融街街道	园宏胡同	闹市口大街	东智义胡同	129.44	740.21
104	金融街街道	月台胡同	闹市口大街	太平湖东里胡同	241.28	2020.82
105	金融街街道	云梯胡同	辟才胡同	二龙路	225.24	893.36
106	金融街街道	政协南侧路	太平桥大街	锦什坊街	154.40	1527.11
107	金融街街道	中京畿道	华远街	太平桥大街	465.00	8618.48
108	金融街街道	众益胡同	头发胡同	抄手胡同	391.27	1283.84
109	金融街街道	朱苇箔胡同	大院胡同	兵马司胡同	176.02	705.35
110	金融街街道	砖塔胡同支线 1	砖塔胡同	平房区	39.97	32.91
111	金融街街道	砖塔胡同支线 2	砖塔胡同	平房区	24.22	57.10
112	金融街街道	羊肉胡同	西四南大街	太平桥大街	933.25	6941.32
113	金融街街道	兵马司胡同	西四南大街	断头路	476.01	3541.70
114	金融街街道	宏庙胡同	西单北大街	什坊小街	415.88	3350.79
115	金融街街道	抄手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	头发胡同	509.04	2117.72
116	金融街街道	大木仓北一巷	辟才胡同	大木仓胡同	320.11	1658.43

117	金融街街道	大院胡同	西四南大街	四道湾胡同	337.22	2338.28
118	金融街街道	粉子胡同	西单北大街	树荫胡同	455.43	2710.46
119	金融街街道	丰盛胡同（东）	西四南大街	丰盛胡同西段	411.31	3616.11
120	金融街街道	头发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	佟麟阁路	494.56	2017.64
121	金融街街道	西斜街	椿树巷	宏庙胡同	253.56	1555.14
122	金融街街道	振兴巷	新文化街	头发胡同	154.16	414.05
123	金融街街道	砖塔胡同	西四南大街	太平桥大街	779.81	5121.55
124	金融街街道	皮库胡同	华远街	二龙路	289.00	7367.35
125	金融街街道	大木仓胡同	华远街	二龙路	302.50	12192.50
126	金融街街道	辟才南巷	华远街	大木仓北一巷	218.00	2870.54
127	金融街街道	王府仓胡同（东侧）	锦什坊街	金融大街	233.00	6539.93

（五）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足额的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服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团队人员稳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文明礼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团队人员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证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并保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不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食宿，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如产生食宿费用，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服务人员的伙食及住宿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供应商应定期组织开展团队人员的岗前、岗中作业培训和指导，提高团队专业技能。保证服务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

中标供应商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服务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供应商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类似经验。供应商如具备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类、网格监督类）经验和用户良好反馈评价，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合理评估工作量，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合理、可行、全面的建议，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方案、非机动车规范及管理服务方案以及网格监督管理服务方案。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各项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相关服务人员均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情况介绍和人员配备方案。

5、供应商应具备人员培训、考核、日常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可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组织管理及培训方案。

6、服务期内如有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或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供应商应制定客观可行的应急及重点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

7、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服务需求，配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包括服务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的“7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我们承诺：1、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期间，街巷服务范围如发生变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2、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标准或要求，我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根据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采购人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中标供应商方的事由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采购人制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

11、中标供应商如有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采购人备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就金融街背街小巷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所辖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服务（背街小巷服务包括：_____）。

1.2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背街小巷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现为《西城区背街小巷服务的工作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在行标准为准）。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背街小巷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是本合同考核背街小巷服务的唯一依据。

1.3 背街小巷服务区域系指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第2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甲方自有或管理的部分保洁设备与工具，移交给乙方代为管理与无偿使用。

2.2 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新增保洁设备与工具，需自行购买。

2.3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

2.4 列明的保洁设备与工具，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申请报废，由甲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保洁设备与工具。

2.5 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的配属按现有移交，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具体车辆档案情况由甲方制作汇总表后，办理借用手续。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

3.3 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 乙方根据保洁车的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向甲方提出报废车辆的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研究决策，及时办理报废。

第4条 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金融街街道的背街小巷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背街小巷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甲方同意后可暂停。

第5条 背街小巷服务费

按照一年作为核算周期，现街道辖区自管道路：

其中

1级道路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

2级道路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

合计总经费：小写_____元。

5.1 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年背街小巷服务费用的 50%（_____元）；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全年背街小巷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背街小巷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比验收。

6.2 甲方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验收单上盖章或签字，作为背街小巷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背街小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背街小巷紧急背街小巷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背街小巷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背街小巷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增加的背街小巷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6.4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8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号牌。

6.9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但不得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车辆、工具等。

6.11 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6.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13 服务期间，街巷服务范围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

6.14 服务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标准或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第7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1 甲方对乙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连续5次验收达不到95分，或连续3次在80分以下。

7.1.2 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1.3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1.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7.1.5 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

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 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以月结算，实际服务时间未满 1 个月，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考核达到 80 分不足 9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考核达到 60 分不足 8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20%;考核不足 6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0%。

8.2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街小巷使用设备与工具，如丢失或损坏，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明确表示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者整改三次以上仍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0 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 11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年)	数量 (平米)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025 年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		317590.18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我们承诺:

- 1、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期间,街巷服务范围如发生变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
- 2、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标准或要求,我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根据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